

北京鹿苑天闻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北京鹿苑天闻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5
三、主要假设	6
四、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一) 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	6
(二)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7
(三) 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7
(四)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权日（授予日）及授予后时间安排	8
(五) 授予价格	11
(六) 授予条件和行权（解锁）条件.....	12
(七) 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16
五、对以岭药业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17
(一) 对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17
(二) 对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7
(三) 对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8
(四) 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9
(五)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测算.....	20
(六)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22
(七) 对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22
(八) 对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23
(九) 对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核查意见	23
六、结论.....	24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24
八、备查文件	24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北京鹿苑天闻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以岭药业、公司：	指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鹿苑天闻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报告
本计划、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以岭药业股票
董事、监事：	指	以岭药业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董事会：	指	以岭药业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以岭药业股东大会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期权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以岭药业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或限

		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律师、律师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指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二、声明

北京鹿苑天闻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以岭药业聘请担任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以岭药业所提供资料及其依法律规定公开披露的信息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以岭药业首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以岭药业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以岭药业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客观、公正的专业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1、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均由以岭药业提供或根据其公开披露之信息，以岭药业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并对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专业态度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3、本报告旨在对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出具意见，不构成对以岭药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以岭药业发布的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及相关附件的全文；
- 5、本报告仅供以岭药业实施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按《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三、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主要假设而提出：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2、以岭药业提供的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3、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4、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以岭药业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以岭药业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总计**1575.5**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5250**万股的**2.85%**。其中，首次授予权益**1457.5**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64%**；预留**118**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7.49%**，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1%**。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94.1**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5250**万

股的0.71%。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下，拥有在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照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181.4 万股；标的股票数量占当前以岭药业股本总数 55250 万股的比例为 2.14%。其中首次授予 1063.4 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92%；预留 118 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9.99%，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1%。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以岭药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调整。

（二）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以岭药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三）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主要研发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共计 146 人。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分配范围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全部激励额度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潘泽富	董事、副总经理	36.3	0	2.30%	0.07%
2	郭双庚	董事	36.3	0	2.30%	0.07%
3	李晨光	董事	36.3	0	2.30%	0.07%
4	赵韶华	董事、副总经理	0	44	2.79%	0.08%
5	戴奉祥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0	44	2.79%	0.08%
6	王卫平	副总经理	0	41.6	2.64%	0.08%
预留			0	118	7.49%	0.21%
中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0 人)			285.2	933.8	77.37%	2.21%
合计 (146 人)			394.1	1181.4	100.00%	2.85%

1、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部分（11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范围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人员，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 (1) 新进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并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
- (2) 在本计划审议批准时尚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而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
- (3) 在此期间职务有升迁的原有激励对象的追加授予；
- (4) 其它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激励的员工。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贾振华为实际控制人吴瑞的配偶，行政部科室主任吴以成为实际控制人吴以岭的哥哥，财务中心副主任李秀卿为实际控制人吴相君的配偶。贾振华、吴以成和李秀卿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均须在股东大会单独表决通过，且与上述三人关联之股东须回避表决。其余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4、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本计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一次性授予。

（四）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权日（授予日）及授予后时间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5 年，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计算。

（2）、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以岭药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A)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B)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C)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D)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 2 年，即自授权日（T 日）起至 T 日 +24 个月止。

(4)、可行权日与行权期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随后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注：以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比例为达成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最大值的可行权比例，实际行权比例将根据实际达成的业绩指标进行调整。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根据公司当年的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5 年，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以岭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A)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B)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C)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D)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锁定期与解锁安排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2 年、3 年和 4 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

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止	2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详细解锁安排如下所示：

预留部分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止	60%

(五) 授予价格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价格为 25.12 元，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

高者：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4.96 元；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25.12 元。

2、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2.7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2.7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以岭药业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以岭药业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5.55 元的 50% 确定，为每股 12.78 元。

3、预留部分在授予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预留部分授予董事会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六) 授予条件和行权（解锁）条件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A) 以岭药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B)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个人考核指标：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 (2) 等待期考核指标：股票期权各等待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3)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A、净利润增长率：考核期内，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标的完成率，确定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考核期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净利润增长率（各考核年度均以 2012 年净利润指标为考核基数）			
预设最大值 (A)	113%	161%	222%
预设及格值 (B)	85%	127%	180%
各期可行权数量	各期可行权数量×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		
考核指标完成率	当 $X \geq A$	100.00%	
	当 $A > X \geq B$	$80\% + (X - B) / (A - B) * 20\%$	
	当 $X < B$	0.00%	

B、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期自 2014 年起至 2016 年止，考核期内，公司每个考核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得低于 6%、7% 和 8%。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度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注 1：以上“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值为基准；

注 2：当期最大可行权数量大于当期实际可行权数量时，当期对应剩余那部分股票期权作废。

公司行权的业绩指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从 2014 年开始每年增幅较大，是由于上述指标的增长幅度是与公司 2012 年年报披露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进行比较的。201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234.91 万元，基数较低，导致增幅较大。与 2011 年相比，2012 年公司业绩出现了较大回落。主要原因是受国内“毒胶囊”事件的强烈冲击，导致公司 2012 年销售收入出现明显回落造成。本次业绩考核的净利润增幅是按照公司正常发展的增速水平测算的结果，是为了促使公司激励对象今后更加努力工作，并不表示公司对未来几年的业绩承诺，上述指标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的行权指标 2014~2016 年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7% 和 8%，该指标低于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水平 18.90%。主要原因有三点：一是公司上市之后净资产明显增厚，对原有业绩构成稀释；二是公司近 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远低于净资产的上升幅度，再加上随着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后新增的巨额年折旧费、持续增长的研发费投入及销售费率的上升，均会对未来的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三是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选择增量发行，同样会摊薄利润，影响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本次考核指标值的设计已充分考虑到外界环境变化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是从合理性和可行性的角度进行测算的结果，并结合了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除此之外，股票期权各等待期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任何一期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

(1)、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A) 以岭药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B)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解锁条件

在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除满足前款所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个人考核指标：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 锁定期考核指标：限制性股票各锁定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3)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A、净利润增长率：考核期内，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标的完成率，确定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考核期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净利润增长率（各考核年度均以 2012 年净利润指标为考核基数）			
预设最大值 (A)	113%	161%	222%
预设及格值 (B)	85%	127%	180%
实际可解锁数量	各期可解锁数量×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		
考核指标完成率	当 $X \geq A$	100.00%	
	当 $A > X \geq B$	$80\% + (X - B) / (A - B) * 20\%$	

	当 X<B	0.00%
--	-------	-------

B、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期自 2014 年起至 2016 年止，考核期内，公司每个考核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得低于 6%、7% 和 8%。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度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注 1：以上“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2：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考核期对应 2015 年的考核指标，第二个考核期对应 2016 年的考核指标。

注 3：当期最大可解锁数量大于当期实际可解锁数量时，当期对应剩余那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并注销。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可解锁数量由公司回购注销。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各锁定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任何一期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可解锁数量由公司回购注销。

(七) 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五、对以岭药业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一) 对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1、以岭药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已发生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要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各激励对象获授的数量及其占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获授条件、授予安排、行权（解锁）条件、授予价格；有效期、禁售期、可行权日（解锁日）；激励计划的变更或调整；信息披露；激励计划批准程序、授予和行权（解锁）的程序等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以岭药业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 对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岭药业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实质条件以及《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和《备忘录 3 号》的有关规定。

(2)、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拟订的后续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3)、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进行了公告，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因此，根据律师意见，以岭药业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律上是可行的。

2、激励计划有利于以岭药业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权益的长期增值。

激励计划中行权（授予）价格和行权（解锁）条件的设置在有效保护现有股东的同时，形成了对激励对象有效激励和约束。因此，本激励计划能够较好的将激励对象的利益与股东的利益联系起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权益的长期增值。

3、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激励计划规定了明确的批准、授予、行权（解锁）程序，且该些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以岭药业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和《备忘录》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并具备可操作性，激励计划是可行的。

（三）对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以岭药业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营销和研发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贾振华为实际控制人吴瑞的配偶，行政部科室主任吴以成为实际控制人吴以岭的哥哥，财务中心副主任李秀卿为实际控制人吴相君的配偶。贾振华、吴以成和李秀卿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均须在股东大会单独表决通过，且与上述三人关联之股东须回避表决。其余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以岭药业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等有关规定。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激励计划权益授出的股票总额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标的股票来源均为以岭药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其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 394.1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55250 万股的 0.7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总数为 1181.4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55250 万股的 2.14%。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额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其中公司拟预留 118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占本计划权益授出总额度的 7.49%，预留比例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10%，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的规定。

2、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以岭药业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以岭药业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以岭药业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出额度及其分配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测算

1、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需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以岭药业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对授予的 394.1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授予的 394.1 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 2168.79 万元。

假设公司 2013 年 6 月初授予股票期权，则 2013 年到 2017 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94.10	2168.79	404.33	693.14	580.03	373.26	118.03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份总数为 1181.4 万股。假设授予日股票公司价格为 24.96 元/股（本计划公告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则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 118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7871.81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 3 次解锁比例分摊。

按上述假设的 118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 7871.81 万元，并假设授予日为 2013 年 6 月，则 2013 年到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1181.40	7871.81	1492.42	2558.44	2108.09	1309.31	403.55

综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0040.60	1896.75	3251.58	2688.12	1682.57	521.58

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以岭药业针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财务测算符合《激励办法》及《备忘录》，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作出的理论分析，仅供广大股东及投资者参考。股权激励费用的最终确定以及对每个会计期间的最终影响将在公司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1、根据激励计划形成的利益机制，只有当以岭药业股票价格上涨时，激励对象才会获得利益，因此，激励计划的内在机制对于激励对象和股东的利益取向是一致的，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2、激励计划所规定之行权（解锁）条件除要求必须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一般规定外，还对公司业绩和员工绩效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大大降低了激励对象因股票价格非理性上涨或人为操纵股票而获利的可能性。实施激励计划的条件选取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且逐期增长，高于公司目前的实际盈利水平，这在一定程度上为提升和挖掘公司内在价值起到了激励作用。因此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实力，从而带动公司股票价值的逐步提高，充分保障股东的权益。

另外，股票期权的行权相当于激励对象认购了以岭药业定向发行的新股，将在补充公司资金供给的同时，增加股东权益。因此，激励计划能够将激励对象的利益与股东财富的增值有机地结合起来，有助于激励对象为公司付出更有效的劳动，使公司经营业绩整体提升，从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经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激励计划有利于保护现有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建立、健全以岭药业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以岭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有利于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从长远看，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七）对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和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以岭药业出具的承诺：“不向公司本次《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

经核查，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以岭药业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激励

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对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 1、激励计划及其制定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且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 3、激励计划的业绩条件设定和时间安排对激励对象形成有效激励和约束，保护了现有股东的利益。
- 4、以岭药业未对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对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核查意见

- 1、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分析
 - (1) 公司合规经营，不得有《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2) 激励对象合规工作，不得有《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3) 特别规定了员工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和公司业绩条件，有利于降低激励对象因股票价格非理性上涨或人为操纵股票而获利的可能性。
- (4) 采用“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客观的考核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反映了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

上述四类指标构成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既包含对公司的整体考核，也

包括对激励对象的个体考核，有利于督促激励对象在进一步提高自身管理与工作绩效的同时，维护上市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

2、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办法设置分析

以岭药业董事会，为配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考核内容包括目标达成率、绩效级别等方面，能够对激励人员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以岭药业股权激励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既充分考虑了公司和激励对象的合规合法性，又重视对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的综合考核，考核指标全面且具操作性，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的。

六、结论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以岭药业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股东的共同利益，有利于建立并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实现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是合法、合规和可行的。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作为以岭药业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激励计划尚需完成以下程序后方可实施：

- 1、中国证监会对以岭药业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
- 2、以岭药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

八、备查文件

- 1、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 修订稿;

- 2、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5、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6、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7、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 8、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激励对象合理性的说明;
- 9、公司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鹿苑天闻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法人代表: _____ (施光耀)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刘国芳)

独立财务顾问: 北京鹿苑天闻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5 月 3 日